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
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3 年 12 月 19 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塞浦路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 谨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6 段提交塞浦路斯共和国的报告, 并请安理会协助将该报告作为委员会的文件正式印发(见附件)。



**2003 年 12 月 19 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关于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455(2003) 号决议的规定的报告

一. 引言

1. 请说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在贵国进行的任何活动、对贵国及区域构成的威胁、以及可能的趋势。

塞浦路斯当局没有发现与“基地”组织、塔利班或乌萨马·本·拉丹有关的恐怖主义团体或个人。

二. 综合清单

2. 贵国是如何把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清单纳入本国法律制度和行政结构，包括纳入金融监督、警察、移民控制措施、海关和领事部门工作？

部长会议作出决定，所有安全理事会决议，包括第 1267 号决议对塞浦路斯所有当局具有约束力，有关当局必须根据其职能和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3. 贵国在执行工作中是否遇到关于目前列入清单中的姓名和识别资料的问题？如果是，请说明这些问题。

是，金融机构和警察都遇到问题。由于缺乏关于国籍、出生日期和地点的资料及其他身份资料，查验工作遇到困难。

4. 贵国政府是否在本国境内查出任何列于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如果是，请概要说明已经采取的行动。

没有。

5. 请尽可能向委员会提交与乌萨马·本·拉丹或者塔利班或“基地”组织成员有关、但没有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的姓名/名称，除非这样做会妨碍调查工作或执法行动。

不适用。

6. 是否有任何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因为被列入清单而对贵国政府提起诉讼或参与这样的诉讼？请酌情具体和详细地说明。

没有。

三. 冻结金融资产和经济资产

9. 请简述：

- 执行上述决议所要求的资产冻结的国内法律基础：

《批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法律》(第 29(III)/2001 号法律)于 2001 年 11 月 30 日颁布,规定该国际公约的附件所列的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为严重刑事罪,应受重罚:15 年监禁和(或)罚款 100 万塞浦路斯镑。

根据《批准法》(第 29(III)/2001 号法律)的规定,《公约》所述的犯罪在反洗钱立法而言属于前提罪行。

同一法律授予塞浦路斯金融情报股(金融情报股)下列权力:分析金融机构报告的有关资助恐怖主义的可疑交易,进行必要的调查,并与其他国家的对口单位以及其他执法当局进行合作。

因此,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都要向有关当局(金融情报股)报告:可疑的、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有关的交易,以及所有适用于这种案件的有关冻结和没收命令的规定。

此外,依照部长会议的决定,根据总检察长的意见,塞浦路斯银行授权执行或命令金融机构进行行政调查,以查明和冻结恐怖主义资产,执行联合国的制裁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建议。

10. 请叙述贵国政府有何组织结构或机制,可查出和调查在贵国管辖范围内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有关的金融网络,或那些向他们提供支助的人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请酌情指出贵国的努力如何在本国、区域和(或)国际各级进行协调。

每个政府部门在这一领域有其本身的职责,不过,部长会议设立了一个打击恐怖主义协调机构,由副总检察长担任主席,成员为警察部门、海关部门、金融情报股、司法和公共秩序部和外交部的代表。

该协调机构的主要任务是协调每个部门在打击恐怖主义领域的作用和责任,并可能提出它认为必要的进一步措施。

11. 请说明要求银行和(或)其他金融机构采取的步骤,以找到并查明属于或帮助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实体或个人的资产。请说明“应予注意”或“了解客户”的要求。请说明这些要求是如何强制执行的,包括负责监督的机构的名称或活动。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有责任落实反洗钱立法(即《预防和制止洗钱活动法》)所载的所有预防措施,包括关于“应予注意”和“了解顾客”的详细规定。

12. 第 1455(2003)号决议呼吁会员国“全面综述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被冻结的资产”。请提供根据该决议冻结的资产清单。这一清单还应包括根据第 1267(1999)、第 1333(2000)和第 1390(2002)号决议所冻结的资产。请尽量在每张清单中包括下列资料:

- 资产被冻结的个人或实体的身份；
- 说明被冻结的资产的性质（即银行存款、证券、企业资产、贵重物品、艺术品、不动产和其他资产）；
- 被冻结资产的价值。

塞浦路斯的金融机构没有查出这种资产。13. 请表示贵国是否根据第 1452（2002）号决议，归还原先因与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或实体有关而冻结的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产。如果是，请提供理由、解冻或归还的数量和日期。

不适用。

14. 根据第 1455（2003）、第 1390（2001）、第 1333（2000）和第 1267（1999）号决议，各国必须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得直接间接为清单上的个人或实体或为捐助他们而提供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请说明国内法律基础，包括简要说明贵国控制这类资金或资产流向所指个人和实体的法律、条例和（或）程序。这一部分应包括以下说明：

- 使用何种方法将对委员会所列个人或实体、或对以其他方式被指为“基地”组织或塔利班的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者所实行的限制，通知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这一部分应包括说明被通知的机构种类和使用的方法。

见上文第 7 和第 9 段内的答复。

四. 旅行禁令

15. 如果为执行旅行禁令采取了立法和（或）行政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

部长会议通过了第 1267(1999)号决议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所列入的关于立即生效的旅行禁令的措施。外交部经常向所有涉及的政府部门递送情报。见下文对问题 16 的答复。

16. 贵国是否已把清单所列个人列入本国“禁止入境者名单”或边防检查站的名单？请简要说明采取的步骤和遇到的困难。

是，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综合清单经常更新，收到后立即转送警务署长、海关关长、总检察长、中央银行总裁、司法和公共秩序部常务秘书及中央情报部主任。他们将有关的人名加进塞浦路斯共和国所有入境点的禁止入境者名单上。

17. 贵国多久向边防管理机关传送更新名单？各入境点是否都有能力利用电子手段查询清单资料？

外侨和移民当局主管定期收到列入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综合清单的新名单，以便增订禁止入境者名单。

研究和发展部主管、中央情报处处长和 C 部门的警察主管都定期收到资料，以便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

18. 贵国在入境点或在其过境时是否截获过清单所列个人？如果是，请提供相关补充资料。

迄今没有发现有禁止入境者清单所列的任何人员住在塞浦路斯或过境。

19. 如果贵国为把清单输入贵国领事馆参考数据库而采取了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贵国的签证机关是否查到清单上的人申请签证？

没有。

五. 武器禁运

20. 如果贵国现在为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与其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规定了有关措施，请予以说明。贵国现在为阻止上述人等获得为武器研发及生产所需的物品和技术规定了何种出口管制？

自从 9 月 11 日的恐怖袭击事件发生后，在对武力，包括武器的禁止和限制方面加强了进出口管制：

- 加强管制，所有出口或过境/转运货物都受到港口监测器的控制。也可能视情况需要动用其他设备加以控制。此外，海关仔细审查有关的文件和利用风险分析方法，可以查明其他可疑的物品，从而使我们能够防止非法贩卖港口监测器和其他高技术设备未能检查到的武器。
- 在塞浦路斯各出入境点加强管制旅客、行李和个人物品。

根据世界海关组织关于行政互助和其他一般的承诺的建议，在通过审查文件或货物或其他控制方法发现不当的情况时，立即向有关国家报告。

向地区高级海关官员发出指示，加强出入境点（港口、飞机场和包裹处理点）的管制，具体情况如下：

- 加强控制旅客的行李和手提包，以检查违禁或受限制的物品或可能危害空中飞行的任何物品。
- 经常巡逻港口和飞机场的海关地区，抽查雇员及其使用的汽车。
- 加强海关和货税部同其他机构之间的合作和协调。

向所有海关官员发出通知信，要求他们警惕有关下列方面的禁令和（或）限制：

-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实施禁运的国家。
- 过境运送/转口或出口双重用途货物和其他敏感性物资。

广泛使用现有设备，侦察放射性材料，查明双重用途货物和其他隐藏用途的材料。

为了更有效利用在利马索尔港装设的港口监测器，制定了一个管制计划。根据该计划，所有离开港口的货物，不论是过境/转口的货物或其他出口的货物，均受到监测器的控制。

将我们用于用现有控制手段/设备记录一切控制结果的手动式现行系统改成为电子控制系统。

增订了国家危险评估文件，以协助对所有海关控制地区的危险情况进行适当的分析，其中对危险物品和管制进行更具体的分析。

在训练人员方面，优先注意出口管制以及禁止和限制有关的问题。为此，20名海关人员参与了一个转运执行问题讲习班，该班于2001年11月期间在塞浦路斯与美国政府联合举办。在同一个月，另外有20名人员就检查旅客和查问技巧方面接受欧盟技术援助和信息交换方案指派的专家的训练。

海关和货税部通过一个电子系统监测进出塞浦路斯的货币流动情况。该部并监测贵重物品和其他可供洗钱用途的物品的贩运情况及其支付的方法。

海关和货税部通过下列等情报系统与其他执法机构交换情报：

- 欧洲标准化委员会系统（世界海关组织）
- 巴尔干信息系统
- 海洋工业信息系统
- 反诈骗情报系统

该部还通过世界海关组织关于行政互助的建议，与其他海关当局交换重要的信息。此外，该部并与一些药物联络官和驻塞浦路斯或海外的大使馆的其他官员密切合作和联系。

利用从澳大利亚和核供应国集团收到的信息和管制澳大利亚及核供应国集团管制清单上的双重用途货物。

该部已与塞浦路斯警察、航运商协会、DHL 公司和塞浦路斯航空公司签署了谅解备忘录。此外，已与联合王国海关签署了关于行政互助的备忘录，并与美国、希腊和以色列签署双边协定。

海关总部的调查和麻醉药品科和海关关站预防处都有富有经验和受过调查技巧和执法方法训练的人员。

关于海关和货税部实施的措施，除了上述措施外，还依照第 1373(2001) 号决议提出有关资料如下：

根据生效的海关和货物税立法，任何进口、抵达、装卸或过境中的货物、物资或材料，包括核材料或物质，如违反塞浦路斯共和国的法令或该国受到约束的公约，应予没收。没收的规定也适用于违反任何生效的法令的限制规定或禁令的出口物品。

海关和货税部在刑事调查和诉讼的范围内，通过塞浦路斯共和国批准的《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和有关的国家授权立法，以及通过世界海关组织关于行政互助的建议和其他协定性承诺（例如双边协定、谅解备忘录），提供援助。

塞浦路斯海关和货税部为了能够更有效管制敏感物品，除采取一些措施外，还在 2002 年 7 月在利马索尔港设立了一支反走私队，担负下列任务：

- 对在利马索尔自由港过境的货物实施有效的海关管制，防止该港被用于走私和恐怖主义活动。
- 在利马索尔港对所有进出的货物、船只和客船采取反恐怖主义和反走私行动。
- 侦查可以用于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核、化学或生物物质。

反走私队担负下列责任：

- 界定过境货物的全体范围及其危险性：
 1. 填写船只记录——列出进出利马索尔港的船只及其航程。
 2. 编纂舱单数据——执行程序，记录每一到港船只的舱单数据。编纂关于收货人、货物类型等方面的数据。
 3. 查明在这一整体的范围内可能存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走私的危险性。
- 根据对危险性的分析，例如审查舱单以侦查执行方面潜在的危险性，利用国际标准查照收到的舱单数据。
- 查明和确定商业发货潜在的危险性。

- 调查任务。
- 与调查科的调查人员和情报股的人员以及外国执法当局进行合作。
- 与贸易界建立拓展方案。
- 为其他业务领域，例如游船的处理、旧利马索尔港的结关放行，准备威胁评估。

23. 贵国对在境内生产的武器和弹药有何保障措施，确保不转落到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事业和实体的手中或被他们使用？

塞浦路斯不生产，也不出口武器。
